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标线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22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223
2. 项目名称：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标线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14.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14.40196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标线工程采购项目	514.46 万元	1 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

6.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对于预留份额，预留部分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落实：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②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售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2 条、4.3 条、4.6 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 6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 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 标线工程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 标线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 标线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8.1	成交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00,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 注：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223 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处理。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和副本须分开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包装。 电子文档需包含： 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文件格式）1份； ② 可编辑的响应文件 Word 格式 1份； ③ 广联达格式报价文件 1份。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17.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后报价低的排名在前。</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符合相关法规要求；</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符合相关法规要求；</u>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 <u>010-8225 223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25.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u>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271 975 490">费率 / 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975 271 1131 490">货物</th> <th data-bbox="1131 271 1287 490">服务</th> <th data-bbox="1287 271 1420 49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490 975 533">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531 533 975 57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75 533 1131 575">1.50%</td> <td data-bbox="1131 533 1287 575">1.50%</td> <td data-bbox="1287 533 1420 575">1.0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575 975 618">100-500</td> <td data-bbox="975 575 1131 618">1.10%</td> <td data-bbox="1131 575 1287 618">0.80%</td> <td data-bbox="1287 575 1420 618">0.7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618 975 660">500-1000</td> <td data-bbox="975 618 1131 660">0.80%</td> <td data-bbox="1131 618 1287 660">0.45%</td> <td data-bbox="1287 618 1420 660">0.5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660 975 703">1000-5000</td> <td data-bbox="975 660 1131 703">0.50%</td> <td data-bbox="1131 660 1287 703">0.25%</td> <td data-bbox="1287 660 1420 703">0.3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703 975 745">5000-10000</td> <td data-bbox="975 703 1131 745">0.25%</td> <td data-bbox="1131 703 1287 745">0.10%</td> <td data-bbox="1287 703 1420 745">0.2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745 975 790">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75 745 1131 790">0.05%</td> <td data-bbox="1131 745 1287 790">0.05%</td> <td data-bbox="1287 745 1420 790">0.0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790 975 833">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75 790 1131 833">0.01%</td> <td data-bbox="1131 790 1287 833">0.01%</td> <td data-bbox="1287 790 1420 833">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6.1	其他	注：上述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或信息不完整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或发布；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竞争

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 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未书面申请退还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磋商, 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供应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 其他

26.1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格式见《响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声明书	声明书》。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而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明确声明企业类型，或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的，或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交款单据 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强制标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和提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为此目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具体优先政策详见本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方法，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2	<p>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合同内需包含停车场地坪或停车场标识标线内容）业绩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3	府采购政策性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节能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1	<p>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要求的“推荐标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p>

	料产品		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12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 8 分； 3. 内容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 4. 内容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大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成品保护措施	7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标线工程采购项目	514.46 万元	1 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日。

施工地点：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4.2 质量保证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5. 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通州院区停车场地坪及标识标线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工程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 的相关规定,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备注: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北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名称：_____

1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蔡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

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 9%税率）（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如有）；

- 9 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按第 9.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按第 9.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9.3 款、第 9.4 款和第 9.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7.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7.3 款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7.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授权委托人除法律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第9.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9.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要求时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发包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

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发包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3.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2(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2 项、第 1.6.3 项、第 1.6.4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后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 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或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5)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9.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9.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9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0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7.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体温计佩

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3.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给第三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9.1 项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5.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处置;在人员密集的

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3.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3.9 承包人现场查勘

3.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3.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1 未经发包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4.2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6.2.2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6.3 场外交通

6.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

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7.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7.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 治安保卫

7.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7.4 环境保护

7.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7.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7.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7.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7.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7.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7.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7.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部分。

7.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额或

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照第 9.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

8.2.1 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发包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9. 开工和竣工

9.1 开工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9.1.2 承包人应按第 8.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9.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8.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9.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9.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

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0.3 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0.3.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并提供安全保障。

10.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0.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0.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0.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0.4.3 根据第10.4.2款的约定,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0.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0.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0.5.1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于第 10.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3.1.2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1 款的规定办理。

10.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1 款的规定办理。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1.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1.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1.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1.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12.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1.5.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2.5.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

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发包人可提请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2.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现场材料试验

12.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2.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2.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3.1.2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1.3 发包人违背第 13.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3.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 1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3.1.1 项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第 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3.1.1 项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13.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3.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5)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3.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3.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3.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3.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5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

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13.4.6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3.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3.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7 计日工

13.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3.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3.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5.1.5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批复制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3.8 暂估价

13.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3.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 款的约定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4.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4.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5.3.3 项、第 15.5.2 项和第 15.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5.3.3 项第 15.5.2 项

和第 15.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4.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4.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协商后进行调整。

14.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4.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价信息

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4.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4.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4.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4.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2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1.3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5.1.4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5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1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5.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5.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

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5.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5.2 预付款

15.2.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2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5.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

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6.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5.3.6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发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发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5.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

有异议款项中经发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解

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15.4 质量保证金

15.4.2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3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5.4.4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7.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5 竣工结算

15.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5.5.1(3)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5.5.2 项如何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5.3.3(4) 目的约定办理。

15.5.4 除第 15.5.1(5) 目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5.6 最终结清

15.6.2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料, 由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6.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5.3.3(4) 目的约定办理。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6.1.2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6.1.3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6.1.4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3 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6.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6.3.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6.3.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6.3.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6.3.5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6.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6.3.6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6.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6.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6.3.8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起, 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6.3.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6.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1.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 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 5. 2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5. 3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6 竣工清场

16. 6. 2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6. 6. 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6. 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7.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6.7.3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发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6.7.4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 中间验收

16.8.2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3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6.8.2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4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经发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 缺陷责任

17.2.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7.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 负

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7.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2.5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7.2.3项约定办理。

17.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7.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7.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7.7 保修责任

17.7.2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7.3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6.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18. 保险

18.1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8.1.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18.1.3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2.2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第三者责任险

18.3.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3.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

18.4.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4.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4.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

以下原则承担：(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9.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0.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0.3.1 承包人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3.2 承包人按第 16.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4 发包人的索赔

20.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0.4.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1.3 争议评审

21.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1.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21.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21.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6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现场占地的全部临时道路、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本工程

1.1.3.12 临时占地：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如有）；

- (9) 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合同主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且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上述第 1 项提供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 第 2 项提供期限为每月 25 日, 以及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6 套 (或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安贞医院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外协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3.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3.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发包方施工时遵守发包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施工时降低噪音，在发包方单位施工时不大声喧哗、谈论，不私下议论患者、发包方单位工作人员。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要求及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和产品说明书等，并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考察由发包人另行通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和设备采购需由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并且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如国家要求产品具备环保、消防、计量、强制认证等许可的则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如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相关的进口报关交税等合法通关手续材料，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和目的。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计量器具则还应提供检测报告。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采购，若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3)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的由其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不能高于发包人对相同品牌、相同规格材料的问询价格，发包人有权对高于问询的价格不予审批，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不管现状施工场地面积是否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其它困难，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指定临水、临电接驳点，具体接驳施工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7.3 治安保卫

8.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7.4 环境保护

8.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7.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7.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

偿金 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京建发(2020) 316号)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向发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30%的违约金。

7.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7.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7.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7.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1.2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可组织专家会进行论证并报送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专家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部署、总进度规划、各子系统进度规划、确定里程碑事件的计划进度目标、总进度目标实现的条件和应采取的措施等。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并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的目的,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应包含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

8.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和分项或分阶段工程施工的需要和目的。应包含(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包含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网络计划)、年度、季度、月度和周进度计划以及分阶段或分项具体进度计划。同时应包含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时限要求：该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前7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批。

8.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承包人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分期进行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的 7 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供给发包人，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和分项或分期工程施工的需要的和目的，应包含（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包含关键线路上的分期工程的网络计划）、年度、季度、月度和周进度计划，同时应包含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出现进度计划修订原因的事件后 5 天（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日历天）内。

8.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日历天）内。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承包人所报出的统计图表应包含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

9. 开工和竣工

9.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9.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日降雨量大于 60 mm 的暴雨；（2）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大风；（3）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4）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地震烈度为 6 度以上；（6）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地震、洪水、风灾、雪灾、冰雹、高温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坏且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

9.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

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标准，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本工程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如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多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9.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任何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延期，如违反规范施工、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接受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返工、重建、整改的，应按要求进行返工、重建、整改。

2) 或者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产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等原因造成停工，对此发包人下达停工令的。

3) 因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和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待工待料的。

5) 因承包人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及条件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被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停工。

6) 因承包人违规使用水、电、周边道路等情况而被相关部门停水停电及禁止通行而停工的。

7) 因承包人未履行并协调好与其他独立承包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单位以及居民的关系。

8)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而发生扰民或民扰等原因而停工。

9) 因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消防事故以及其他事故而被责令停工的。

10)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11) 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情形。发生以上情形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相关逾

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政府会议、检查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或暂时停工，不属于异常停工和窝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应充分给予考虑工期的合理安安排，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甲方上级部门指令要求而不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而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相关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原则上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1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并实际已支付价款 70%以上 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先予支付承包人尚未支付给供货商的相应款项，该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应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按同期央行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11. 工程质量

1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且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1.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且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的每个自然月的 5 日之前，将截止到上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前已完成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详细记录和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北京市相关要求及发包人确认的格式和要求报送，并满足施工要求，同时保证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协（学）会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通常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安全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符合双方约定和招标响应文件的标准、工程的性能要求标准等，上述标准不一致者以标准要求高者为准，并通过质量、环保、人防、抗震、安全、消防、节能等部门验收。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等文件后 7 天内

11.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发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加工车间、现场生活区、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供货商工厂及施工现场设有的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

11.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5.1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要求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但该检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负责任。同时,对发包人检查验收并覆盖后的隐蔽部位的检查及重新检查所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投保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②设计图纸的修改；③施工条件的改变；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⑤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
上述除 14.1.2 约定的违背第 14.1.1 (1) 目的情形外，发包人对工程变更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赔偿相关损失，相关工程费用根据变更后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结算。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将相关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与发包人商定和确定变更价格。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后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报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最后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核值为准。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方法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消耗量按照《2012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率）执行原合同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材料价按原合同的报价组价，原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未列项的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经发改委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发改委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4) 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施工单位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进行调整。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13.8 暂估价

13.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1) 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当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按调整期内对应的造价信息价及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进行相应调整，否则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的物价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2) 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计取的措施费价格不予调整。

(3)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a.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文件的要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计算。

b.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及时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调价资料经各方审核完毕确认调整后，每三个月随进度款支付一次，支付比例按进度款的约定比例支付。

2)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a.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b.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c. 针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4.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年_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4)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内市场价格达成一致的，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按当月发生的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中的材料量按照当月信息价计算。

14.1.2.4 其他约定：

(1) 以下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因北京市重大活动影响的误工损失、夜间施工、因现场不能提供住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2) 合同履行中限定品牌而市场采购不到的材料，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不低于参考品牌同等品质产品，此为承包人风险，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4.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除按照第14条约定的变更外,本合同签约合同价计算所依据的工程量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故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进行重新计量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额度(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农民

工伤保险费后预付措施费用的 2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由发包人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交正式相应金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正式的税务发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备案生效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提供资金计划支付表后，开工日的 10 天前。如承包人提供资金计划和支付表时间晚于开工日的 10 天前，那么预付款支付时间相应推迟，此种情况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其他预付款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由发包人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交正式相应金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正式的税务发票。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9.1.2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承包人完成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10% 时的次月开始，每月按承包人完成工程量金额（产值）的 40% 抵扣工程预付款，直到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5 份，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执 2 份，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各执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工程规范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①付款次数或编号；②本次应支付价款；③本次付款周期期间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工程累计进度款）；④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⑤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⑥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如发包人奖励或罚款）等。

15.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完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后，由承包人出示请款报告后，由发包人 14 日内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扣除全部的暂列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累计拨付工程款到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全部的暂列金额）的 70%后停拨；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完毕后 14 日内，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

②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完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后，由承包人出示请款报告后，由发包人 14 日内支付。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预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3%质保金，待质保到期无遗留问题后支付。

15.5 竣工结算

15.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竣工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工程结算书（一

式 3 份, 包括广联达电子版工程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竣工结算审核确认价、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及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15.6 最终结清

15.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无遗留任何问题也不存在违约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6. 竣工验收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 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工程的相关要求, 并通过国家及发包人上级部门的检测并取得所有的检测报告。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能通过政府的环保、人防、规划、计量、地震、气象、安全、质量、城建、室内、监察等部门的所有监测及验收, 如工程包含压力管道, 应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承包人对上述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日历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及电子版竣工图(不加密)、工程结算书、各政府部门的检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等一切资料), 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和说明, 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机电设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商标注册证)、说明书、屏蔽检测报告以及与施工有关的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一切资料, 如有特种设备, 还应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如为强制认证产品, 还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 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正确性, 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 套 (一份为原始资料同时竣工图为 2 套、电子版竣工图为 1

套交给发包人，竣工档案备案的文件及图纸依建委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在内本合同约定的2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除了要按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还须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部
门签字认可后方可验收，验收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外墙清洗、地面墙面天棚污染物处理、
设备设施等清扫、保洁开荒费、石材打磨结晶处理费等)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
整。此外，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设备，清点固定资产，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
设备清单，并注明安装位置，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中文)、产品检验报告、
工艺流程图、电控说明及图纸。

1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它清理工作：___/___

16.6 竣工清场

16.6.1 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 其它场地清理工作：___/___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7.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
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如果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6.5.1项约定的期限办
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而发生争议的，该争议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本工程仍应交付发包人
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6.9 中间验收

16.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

16.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进入下个施工节点或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____/____

17.7 保修责任

18.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18. 保险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9.4.2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决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政府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日。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所有保险费发票、保单作为结算之依据，不能提供的，则发包人将按照投标期对应险种计费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18.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由承包人补偿和赔偿，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9.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如：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及政策变化等。上述

情况均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构成不可抗力的确认条件应以国家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信息为依据。（但政府征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及政策变化不受该等级范围的约束）。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争议评审

21.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1.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22. 违约责任

22.1 工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的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2.2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延误工期不顺延，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

- （1）承包人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应资质的；
-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该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 30 天仍未复工的；

(5)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8) 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9) 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方单位管理制度，发包人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10)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给施工工人配备安全防护装备，经发包人提出改正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3. 补充条款

23.1 本工程中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2 如果投标时所报设备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档次标准，不论投标时所报价款高低，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调价。发包人将有权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确定符合要求的产品。

23.3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如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及周围地理位置限制、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起的风险费用，发生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23.4 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组织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界面交接（实际界面与招标范围可能有不一致，不能视为变更合同范围），相应价款须按各自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价款调整原则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但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

23.5 样品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6 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应包含设备的部件名称及对应的单价，并须单列易损部件的清单及对应的单价，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质保期内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数量，要求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后各部件更换价格不高于采购时单价。

23.7 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按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要求，每月按计量表的用量计取水电费并及时缴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

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水、电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承包方承担)。

23.8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9 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做到无事故、不扰民；如在乙方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遭到附近居民投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23.10 附工程量清单一份（预算金额不得高于最终结算金额）；

23.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乙方提供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CAD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一式三份，送甲方进行外审（如有），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支付审计费，送审日期以乙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23.12 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按审减金额的8%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

23.13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及3%的质量保证金。

23.14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23.15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3.16 若乙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23.17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3.18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19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已经约定的内容按照约定履行，约定不清的内容，依照住房

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填补约定不清的内容。

23.20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五：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安全生产方面：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消防保卫方面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 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 a 保安；
- b 施工安全；
- c 门卫制度；
- d 卫生；
-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整个合同期间内确保工人住处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不低于安全生产标准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3、乙方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 200~500 元/次的

违约赔偿金。

1) 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 导致甲方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甲方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 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乙方对甲方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 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 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认可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 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实质性格式）

注：

1. 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2. 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供应商未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非监狱企业；
4. 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2、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0、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2、3、4项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 理目标等级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子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响应表(如适用)等)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则视为**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如供应商未提供此说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代理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中如使用到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阶段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 目标等级	备注
首次	大写:				
	小写:				
最后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表为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 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度在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以现场提供的报价格式为准）,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交此“最后报价一览表”。

2.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 则供应商需对最后报价的调整内容及调整金额进行说明（比如: 可以填写相对首次报价的价格构成中某一个或几个构成部分的价格调整金额及价格调整原因）。